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破终19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宝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0号8层。

法定代表人:周富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戚锐,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腾军龙,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攀枝花市帅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灰嘎村。

法定代表人:杨红梅,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刚,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兴华,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四川宝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临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攀枝花市帅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帅普公司)

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4破申1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4年1月18日组织各方当事人到庭进行询问。上诉人宝临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戚锐，被上诉人帅普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刚、颜兴华到庭参加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宝临公司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一审裁定，并依法指定一审法院立案受理宝临公司对帅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及理由：第一，一审裁定认定帅普公司灰嘎河口煤矿保有资源储量1707.8万吨，2021年评估价值为139658.03万元，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帅普公司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有关部门会对采矿许可证进行年检。但帅普公司的采矿许可证的年检显示，该许可证仅在2015年进行了年检，其后再未进行年检。帅普公司的采矿许可证是否继续有效有待查证。第二，四川省地平线矿产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的川地评字（2021）04号《金沙江金沙水电工程项目压覆攀枝花市帅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灰嘎河口煤矿采矿权压覆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金沙水电工程项目压覆评估报告》），系帅普公司单方委托中介机构作出，相关用于评估鉴定的资料未经质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存疑。第三，本案一审中，帅普公司陈述，因金沙江水电项目建设压覆部分煤矿，帅普公司据此享有5900余万元的预估债权，但《金沙水电工程项目压覆评

估报告》显示前述债权仅为 837.95 万元，二者之间存在矛盾。况且，前述债权是否真实存在，宝临公司也无从得知。第四，2023 年 6 月 12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发布通告称，经过帅普公司自愿申请、签订关闭协议等程序，决定从即日起关闭帅普公司灰嘎河口煤矿。换言之，帅普公司名下的灰嘎河口煤矿已经关停，已不再具备经济价值。第五，帅普公司所称该公司另有铁塔、设备等资产，由于上述资产为定制品，具有专用性，且经多年风化锈蚀，已不具备经济价值，难以覆盖案涉债务。第六，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已经查明帅普公司已无资产可供执行。第七，经查询《天眼查》《启信宝》，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帅普公司终本案件多达 61 件，执行总金额 24712317 元，未执行金额为 26882372 元，未履行比例高达 100%，已经完全具备申请破产的条件。

帅普公司辩称：一、帅普公司尚未达到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二、若帅普公司破产清算，将会严重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宝临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帅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帅普公司注册资本 2050 万元，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5 日，经营范围家禽家畜养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煤炭、汽车配件等销售。

2020 年 9 月 9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受理宝临公

司与帅普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0）川 0411 民初 2432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帅普公司支付宝临公司工程款 9650000 元、违约金 976000 元，合计 10626000 元，定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付清；若帅普公司逾期支付，则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 2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款项为止。二、宝临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9966 元，由帅普公司负担，该案件受理费已由宝临公司垫付，帅普公司在支付上述工程款及违约金时一并支付给宝临公司”，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宝临公司与帅普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2021）川 0411 执 518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经过财产调查，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新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金沙水电工程项目压覆评估报告》载明：“评估委托人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对象帅普公司灰嘎河口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帅普公司灰嘎河口煤矿评估利用煤炭资源量（122b）+（333）合计 1707.80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在当前市场条件下评估对象的采矿权评估参考价值为 139658.03 万元。金沙江金沙水电项目压覆帅普公司灰嘎河口煤矿煤炭资源量（323）+（333）合计 10.20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采矿权评估参考价值合计

为 837.95 万元……附件:矿业权压覆评估委托书……2. 评估对象和范围:帅普公司灰嘎河口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100002010111110080319)”。

2023 年 11 月 8 日,一审法院组织听证,宝临公司、帅普公司双方同意自行协商。2023 年 11 月 13 日帅普公司提出了《宝临公司债务清偿方案》。2023 年 11 月 16 日宝临公司提交《关于帅普公司债务清偿方案的复函》,不同意帅普公司的债务清偿方案,请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破产的原因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合审查查明的事实,帅普公司拥有灰嘎河口煤矿采矿权,该项采矿权在评估价值高,尚不能确认帅普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宝临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二审期间,宝临公司和帅普公司均提交了新证据,本院依法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质证。

宝临公司提交了如下新证据:

第一份:网址 www.51bmj.cn/inform/2452495。该网址为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停帅普公司灰嘎河口煤矿的通告。

第二份：《天眼查》查询信息。该信息显示帅普公司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

第三份：《天眼查》查询信息。该信息显示帅普公司的执行终本案件达 64 件，执行总标的为 2.94 亿元，未履行金额为 2.58 亿元。

以上三份新证据拟综合证明：帅普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该公司已达到破产清算的条件。

帅普公司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证明目的有异议。

帅普公司提交了该公司的 42 座铁塔照片。拟证明：帅普公司仍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宝临公司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的真实性无法核实，况且，铁塔为定制产品，回收价值极低。

本院认证意见为：对双方提交的二审新证据将结合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其他在案证据予以综合评判。

本院查明的基本事实和一审法院查明的基本事实一致。

本院另查明：

2023 年 6 月 12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发布通告称，经帅普公司自愿申请、签订关闭协议以及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37 次、3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从即日起关闭帅普公司灰嘎河口煤矿。

二审询问中，帅普公司单方陈述其现有铁塔的变现价值为

五、六百万元。但该说法未获宝临公司的认可。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攀枝花市帅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请求驳回帅普公司关闭灰嘎煤矿的请愿书”〉的调查报告》载明：“二、灰嘎河口煤矿基本情况……2012年5月开工建设，2013年5月11日停建至今，现矿区已处于荒废状态，煤矿井口已采取钢筋焊接的方式进行暂时封闭。三、（三）原帅普公司股权变动情况……2021年2月18日，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4执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魏熙正和王桂芝持有的帅普公司100%的股权以20500000元的价格进行抵债，并转由西藏会恒德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现帅普公司股权情况。2021年11月8日，西藏会恒德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将帅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西藏统祥商业地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杨红梅……四、帅普公司申请关闭灰嘎河口煤矿事宜……2022年，帅普公司召开股东会，西藏统祥商业地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杨红梅参会。经其全体股东协商形成以下决议：‘一、同意关闭帅普公司灰嘎河口煤矿’……五、关于相关诉求的核实情况……2. 现帅普公司申请关闭灰嘎河口煤矿，是经其公司股东会一致会商决定‘由于帅普公司长期经营不善，连续多年出现经营亏损，公司不堪重负，出于发展战略考虑，决定自愿申请关闭灰嘎河口煤矿’。六、关于帅普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一）债务类。1. 工资类债务。……帅普公司合计拖欠职工58名，涉及金额约765万元；

2. 其他债务。2016 年至 2022 年，区法院受理帅普公司合同纠纷等案件 7 件，涉及金额约 1460 万元。另经询问帅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魏熙正陈述：帅普公司存在民间借贷、工程款等合计 2-3 亿元……（二）债权类。1. 金沙江金沙水电项目工程影响压覆帅普公司灰嘎河口煤矿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9.5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0.7 万吨，累计 10.2 万吨，赔偿金额预计 700 万元。2. 攀大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煤矿煤炭资源量（122b+333）10.6 万吨，赔偿金额预计 50 万元。”

经查询《企查查》显示，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帅普公司的终本案件数量为 44 件，未履行比例为 100%。

本院认为，根据双方诉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帅普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企业破产原因有二：一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二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满足其中之一即可申请企业破产。

首先，从资产负债情况来看，现有能够证明帅普公司资产情况的证据，主要是《金沙水电工程项目压覆评估报告》，该报告显示帅普公司拥有的灰嘎河口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39658.03 亿元。但该报告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后，该煤矿已

经被当地政府关停，或对其价值产生重大影响。而二审中帅普公司举示的铁塔，即便如帅普公司所言，但其价值仅值五、六百万，连本案债务都不足以覆盖。故现无充分证据证明在灰嘎河口煤矿关停后，帅普公司的资产仍大于负债。

其次，从清偿能力的情况来看，宝临公司对帅普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411 民初 243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并经该院强制执行，但未获得清偿。此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关于“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足以证明帅普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该公司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宝临公司要求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公司对帅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 04 破申 14 号民事判决；

二、由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四川宝临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对攀枝花市帅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段 玲
审 判 员 周述蓉
审 判 员 兰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彭晓瑞
书 记 员 阳 明 曦